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蓝旗第四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蓝旗第四幼儿园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正蓝旗第四幼儿园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正蓝旗第四幼儿园。

3.项目编号：152530-LQZFCG-CS-20260001。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项目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计¥261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2. 工程款项支付

发包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工程量完成 60%以上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4) 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3. 承包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和付款申请资料。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巧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变更

1. 双方如需对工程进行变更，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签证单，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督方。

2.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应按照招标报价清单约定的计价方式对工程总造价进行调整。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蓝旗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530328947548Y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77849838E

地 址： 正蓝旗上都镇 地址： 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

邮政编码： 02720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

龙安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3737905734

